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公司占地面积1178743平方米。

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广东省发展战略的需要、广汽乘用车发展战略的需要及现有产能将达到饱和，原有的变速箱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需要在现有厂区北部“发动机车间2”通过调整布局、对现有生产线改造和新增生产线，增加10万台/年变速箱产能的项目。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1月25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36-03-010886），备案单位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类别为技改，项目总投资42762.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车间进行局部改造，建成后主要产品为7WDCT自动变速箱。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增加变速箱产能10万台/年。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已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汽乘用车变速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10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建设项目验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正）、关于

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6〕18号）等文件，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本次评价在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运用危险辨识与控制等应用技术，全面分析评价项目在试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引发事故的基本事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指导企业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本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为主要依据编制而成。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评价小组成员：赵庆大、彭登奎、林迎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发动机扩能项目安全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正常可靠，试运行正常，扩能项目的安全设施具备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的条件。